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鑫科源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武霞、胡胜锋、游果、吴烨连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153、7152、7154、715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对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152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被申请人鑫科源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胡胜峰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5255.44 元。

对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153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被申请人鑫科源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陈武霞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3162.68 元。

对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154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被申请人鑫科源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游果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1813.6 元。

对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159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被申请人鑫科源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吴烨连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0859.32 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152、7153、7154、7159号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